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高邮经济开发区电池园环境预警监控系统设备更换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气铅在线分析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2人，营业收入为134064.5078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3043.388048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水中铅在线分析仪、氨氮在线分析仪、高锰酸盐指数在线分析仪、控制柜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（南京聚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6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环境应急预警平台软件、数据采集模块、采样器、不间断电源及电池、数据库服务器、现地控制软件、站房、运维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7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。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（分包）所有货物，否则价格不作扣除。

6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7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旭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3日

江苏旭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我要查政策我要查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我要学知识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江苏旭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20582MA1MW3HR0T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6年09月29日	行业	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

南京聚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我要查政策我要查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我要学知识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南京聚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20115302787769P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5年02月03日	行业	研究和试验发展

